## 八、妇幼保健

**简要说明**

一、本章主要介绍全国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妇科病查治、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及其质量等情况。主要包括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产前检查及产后访视率、新法接生率、住院分娩率、孕产妇及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查出各种妇科病及治疗情况，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及查出疾病情况，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等。

二、除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系妇幼卫生监测地区数字外，其他数据来源于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三、妇幼卫生监测网：1990-1995年，原卫生部在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两个妇幼卫生监测网（孕产妇死亡监测网，247个监测点；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网，81个监测点)，动态监测全国孕产妇死亡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1996年起实行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和出生缺陷监测三网合一，抽取116个监测点建立全国妇幼卫生监测网，2007年起全国妇幼卫生监测点扩大到336个。

四、因缺个别地区数字，部分历史年份计划生育手术数字变动较大。

**主要指标解释**

**活产数**指年内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28天以内（即0-27天）死亡人数。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表示。

**孕产妇死亡率**  指年内每10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期至产后42天内，由于任何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按国际通用计算方法，“孕产妇总数”以“活产数”代替计算。

**高危产妇比重**  指高危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高危产妇是指在妊娠期有某种病理因素可能危害孕妇、胎儿、新生儿或导致难产的产妇人数。

**孕产妇建卡率**  指年内孕产妇中由保健人员建立的保健卡(册)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妊娠至产后28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产前检查率**指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产后访视率**指年内产后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住院分娩率**  指年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乡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与所有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新法接生率**  指年内住院分娩和非住院分娩新法接生人数之和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表示。新法接生指产包、接生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脐带四消毒并由医生、助产士和受过培训并取得“家庭接生人员合格证”的初级卫生人员和接生员接生。

**出生体重<2500克婴儿比重**指年内出生体重低于2500克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

**围产儿死亡率**  指孕满28周或出生体重≥1000克的胎儿(含死胎、死产)至产后7天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孕产妇)之比。一般以‰表示。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指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1/万表示。新生儿破伤风指：①活产，生后2天内正常吸吮，哭叫；②出生后第3-28天内发病；③发病后不能吸吮，进食困难，强直，抽搐。必须符合上述三项标准者才可诊断为新生儿破伤风。

**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破伤风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1/万表示。

**新生儿访视率**  指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表示。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与当地3岁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是指3岁以下儿童按年龄接受生长监测或4:2:1(城市)或3:2:1(农村)体检检查（身高和体重）的人数。新生儿访视时的体检次数不包括在内。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指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人数与7岁以下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人数指7岁以下儿童中当年实际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的人数。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包括低体重患病率和发育迟缓患病率两个指标。本资料指低体重患病率，即对照世界卫生组织各年龄段体重标准，5岁以下儿童体重低于同龄标准人群中位数减2个标准差的人数占5岁以下体检儿童总数的百分比。

**节育手术总例数**指年内放（取）宫内节育器、输卵（精）管绝育术、人工流产和放（取）皮下埋植的例数之和。

**人工流产例数**包括药物流产、负压吸引术、钳刮术和中期引产例数。

**节育手术并发症例数** 指节育手术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术中和术后生殖器官的损伤、感染等病症的例数。两种及以上并发症，只统计一种主要的疾病，如子宫穿孔后感染，只统计为子宫穿孔。

**子宫穿孔例数**  计划生育手术中将子宫壁损伤、穿破，含单纯子宫壁损伤及合并内脏如肠管、网膜等损伤的例数。

**节育手术感染例数**  指术前无生殖器炎症，术后2周内出现与手术有关的生殖器（绝育术后腹壁）感染。

**妇女病应查人数**指年内常住人口中20-64岁妇女数。

**妇女病检查率**指年内实际进行妇女病普查人数与20-64岁妇女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查出妇女病率**  指年内查出进行妇科病普查时查出的妇科病患病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某种妇女病患病率**指查出某种妇女病病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某种妇女病治疗率**指接受某种妇女病治疗人数与查出同种妇科病病人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婚前检查率**  指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查人数之比，一般用%表示。

**指定传染病**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传染病。

**严重遗传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部分散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影响婚育疾病医学指导意见“合计”**是指检出疾病的人群中，医学上认为应暂缓结婚、不宜结婚等人数之和。